

益阳市水利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部门整体支出、单位项目支出、重点（专项）项

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纵向）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横向）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6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20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 - 21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2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3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4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负责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，组织编制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、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。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、方向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，按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；提出国家和省、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。

2、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。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，拟订全市和跨区县（市）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，负责全市重要流域、区域的水资源调度，组织实施市管区域取水许可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、防洪论证制度。

3、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，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，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。

4、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，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。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。

5、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6、组织指导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，组织指导江河、湖泊、水库及河口、滩涂的治理和开发，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，承担河（湖）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。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，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县（市）的重

要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相关工作。

7、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。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、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，负责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监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8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。指导农村饮水安全、节水灌溉、农村机电排灌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，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指导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。

9、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协调、仲裁跨区县（市）水事纠纷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指导水库、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，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。

10、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，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，承担水利统计工作，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，指导全市水利信息化工作。

11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。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、监督评估等制度。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。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。

12、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益阳市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：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47人，实有在职人数236人，退休人数201人。内设科室12个：办公室、规划计划与科技科、政策法规科、财务科、人事科、水资源管理科、水利工程建设科、运行管理监督科、水土保持科、河长制工作科、河湖管理科、机关党委（机关纪委）；非独立核算事业站室10个：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、市洞庭湖工程管理站、市排灌建设管理站、市山丘工程管理站、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市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建设管理站、市水利局

信息中心、市农村饮水工程管理站、市水政监察支队、市河长制事务中心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1、市水利局本级；2、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；3、市明山电排管理站；4、市砂石市场管理办公室；5、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；6、市水利科技推广中心；7、市黄茅洲大闸塞阳河管理所；8、市洞庭湖北部补水工程管理所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,949.85万元，其中，公共财政预算拨款4,948.89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.96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257.7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水资源费划转为税务征收，相应收入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4,949.85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3.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46.76万元，农林水支出3,780.4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69.46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257.7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水资源费划转为税务征收，相应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,949.85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3.2万元，占11.18%；卫生健康支出346.76万元，占7.01%；农林水支出3,780.44万元，占76.37%；住房保障支出269.46万元，占5.4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4,374.89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74.96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。其中：行政运行支出574万元，主要用于明山、大东口电排防汛开机排渍电费及机房维护费等方面；行政运行支出0.96万元，主要用于黄茅洲大闸国有资产维修维护费用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40.6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41.86万元，下降5.35%，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经费开支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0.7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4.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6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4年减少15.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成本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5.2万元，拟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、大通湖水环境督查等会议，人数90人，内容为全年河长制工作部署、水环境调研部署等内容；培训费预算7.52万元，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、继续教育等培训，人数151人，内容为安全生产、电气专业技术、继续教育等；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1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200.0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151.0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4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8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2辆，应急保障用车2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专业技术用车1

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业务用车3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。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业务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部门整体支出、单位项目支出、重点（专项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,949.85万元，基本支出4,374.89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574.96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

[403 益阳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表.xlsx](#)